

赞宇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作为赞宇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参加了公司于2017年12月12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审议了《关于参与投资设立赞宇百合花海德产业并购基金的议案》、《关于以控股子公司股权办理银行质押贷款融资的议案》及相关文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独立董事对关于参与投资设立赞宇百合花海德产业并购基金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与百合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合花”）及深圳海德复兴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德资本”）拟共同发起设立“赞宇百合花海德并购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并购基金”或“基金”，具体名称以工商部门核准为准）。并购基金能够充分利用各种专业的金融工具提升公司的投资能力，提前了解目标公司，减少因信息不对称导致的磨合期风险对上市公司的冲击；另外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可利用专业投资并购团队优势，建立完善投前、投中、投后管理机制，降低因并购整合存在的风险，提高并购效率，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和公司发展战略。

产业并购基金通过投资精细化工、环保领域等公司现有产业链布局的项目，将有利于实现公司在行业的产业链整合和扩张，提高公司在行业内的核心竞争力，从而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通过投资新材料、新能源、智能制造等具有高速发展前景领域的项目，将有望为公司带来较高的投资收益，并探索公司远期可能布局的新兴领域的相关机会。

我们认为：公司已建立《风险投资管理制度》，对投资管理的内部控制健全，且本次设立产业并购基金已经董事会审议，还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同意该事项。

二、独立董事对关于以控股子公司股权办理银行质押贷款融资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解放路支行申请并购贷款融资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20 亿元，融资期限不超过 5 年。并以公司持有新天达美的 73.815% 股权为本次融资提供质押，能充分利用银行信用，解决流动资金需求，积极开展业务，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且公司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同意公司以控股子公司新天达美 73.815% 的股权提供质押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

独立董事签字详见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赞宇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四届十七次董事会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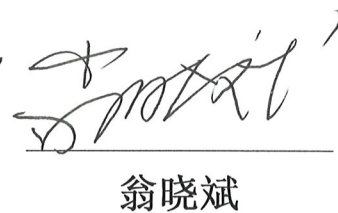
全体独立董事签名：



徐亚明



钟明强



翁晓斌

2017年12月12日